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東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東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東懋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可稽。經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部分較早判決確定，編號2部分確係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日以前所犯，是檢察官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陳述（最高

01 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)，
02 有本院定執行刑意見陳述回函可憑，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
03 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劉嘉琪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2 附表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行為時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確定時
1	竊盜	有期徒刑3月	0000000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23號	0000000
2	竊盜	有期徒刑3月	0000000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98號	0000000